

## 106 年全國運動會違禁物品建議管制清單

1. 槍(含模擬槍及玩具槍)、砲、彈藥、刀械及爆裂物。
2. 腐蝕性及放射性等化學危險物品。
3. 各類毒品、有害生物製劑、傳染病原體等危險物質。
4. 燃油、瓦斯、酒精、鞭炮、壓力噴罐等易燃、易爆之危險物品。
5. 不明用途之粉末或液態物。
6. 玻璃瓶等易碎物及箭、飛鏢、剪刀等尖銳物。
7. 各種材質之棍棒、鋤頭、鑿子、長柄狀物(含長柄雨傘)等易造成人身傷害之物品。
8. 非本賽會競賽項目之弓、球類、球拍、球棒、球桿、飛盤等類似物品。
9. 超過 50\*50\*50 cm之提包及腳架(含自拍棒)。
10. 各式軟硬包裝飲料或飲用水，攜入場館時須接受安檢及攜帶人當場試用後，方可攜入。  
※酒精類飲料一律不得攜入。  
※開閉幕典禮一律禁止攜入。
11. 非大會贊助商及合作廠商，不得攜帶以營利為目的之物品。
12. 帶有政治、種族歧視、宗教等用於宣傳之物品。
13. 攜入旗幟長不得超過 2 公尺、寬不得超過 1 公尺，且不得攜

入比賽場地，或有 意圖影響比賽進行之行為。

14. 哨子、氣笛(含氣瓶加油喇叭)、雷射筆等影響賽事進行或妨害他人觀賽之物品。
15. 擴音設備、無線遙控玩具、無線電設備等干擾比賽電子訊號物品及任何專業攝錄影機。
16. 除嬰兒車和輪椅、拐杖等無障礙設備外，電動機車、腳踏車、滑板、直排輪等 代步工具不得攜入。
17. 所有動物，但服務性動物、工作犬除外，如導盲犬、緝毒犬、偵爆犬等。
18. 任何由組委會認定可能干擾賽事進行，有可能危害場館之物品。
19. 上述如係醫療人員、媒體人員、技術維修人員等所需攜帶之必備維修工具與物 品，或已獲准於比賽使用之物品，需接受安檢後方准予攜入。